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米立娅、杨景华、黄洁均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立娅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